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22日，华沙

议程项目 3(a)

附属机构的报告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执行第 2/CMP.7 至第 4/CMP.7 号决定和第 1/CMP.8 号决定
对先前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
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决定的影响**

主席的提案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继续讨论研究执行第 2/CMP.7 至第 4/CMP.7 号决定和第 1/CMP.8 号决定对先前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决定的影响问题。这项工作肇始于第 1/CMP.7 号决定，又经第 2/CMP.8 号决定得以进一步发展。会议同意通过一项关于就《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报告信息的决定(该决定案文，见 FCCC/KP/CMP/2013/L.11/Add.1)。
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继续推进但未能完成关于其他方法学相关问题的的工作，这些相关问题涉及执行第 2/CMP.7 至第 4/CMP.7 号决定和第 1/CMP.8 号决定对先前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的决定所产生的影响。《议定书》/《公

约》缔约方会议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届会议(2014年6月)依据《气候公约》网站上的草案案文,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¹

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及时完成《2013年经修订的从〈京都议定书〉中产生的辅助方法和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工作,2013年10月14日至18日在格鲁吉亚巴统举行的气专委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并接受了该《指导意见》。

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得出结论,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届会议将继续审议²若修订在《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内清洁发展机制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土地列入资格将会产生的影响。

¹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accounting_reporting_and_review_under_the_kyoto_protocol/items/7969.php。

² FCCC/SBSTA/2013/3, 第152段。